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医学营养食品，具体采购清单详见本章“技术标准与要求”，本次采购只进行供应商供货资格的招标，本次招标为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采购人按照本单位使用情况下单所需货物数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做要求或质疑。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一年内预计发生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风险。（凡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项目预算：950000 元（人民币玖拾伍萬圓整），合同履行期限：1 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950000 元时合同终止。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营养、保健食品	非药肠内营养品采购	1	详见以下相应内容	950000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采购清单明细

详见医学营养食品采购清单明细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1 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950000 元）时合同终止。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支付比例 100%，付款采用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之前与采购人进行上月核算，成交供应商汇总及确认下单数量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无异议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四）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因素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且对所有采购物品的报价为统一的折扣率。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合同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

2. 投标人须按照“医学营养食品拟采购明细单”的内容清晰注明所投产品品牌、单价及总价（单价和总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不能更改货物顺序。

3. 报价须包含货物购置、运输及保险、装卸、货物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投标人专人送达。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一个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取，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

（六）货物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污染、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 供货清单必须清晰标示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其中产品名称以及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数量必须与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需求的数量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按违约追究责任。

3. 如发现国家官方公布有问题产品批次的，或经采购人（或检查单位）检验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货，产生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供应伪劣产品、冒牌产品、与实际重量不符产品等，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成交供应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5.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 如供货时某个品牌因停产或其他原因无法供应该品牌产品，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作出书面说明，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品牌，且更换的品牌质量应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作出更换品牌的说明或擅

自更换品牌，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人及专用对接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提供营养产品知识学习培训课程和学术会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定期收集使用方的使用意见，对所投产品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成交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要求两周内处理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产品要求
 - (1) 标明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地址，规格，营养素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要清洁，干燥，无破损。
 - (2) 要满足清单内容中的全部参数要求，不能满足的需要加注说明。
2. 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的产品，需要注明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3. ★所供产品必须是生产后六个月内的产品，若离保质期三个月内，采购人还没有使用完毕，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 临床营养中心对供货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有监督义务，并有权对有质量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 配送时产品需要保证温度在适宜的情况下配送。
6. 产品当天下单，24小时内配送。

7.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不定时，不定量送货。

（二）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来源渠道要合法可靠，保证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侵权货物。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和质量标准，确保货物质量安全，所供货物必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3. 货物不能出现腐败变质，霉变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不能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出现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况。

4.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临期过期或以次充好的货物。

5.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不得销售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 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 产品标准编号；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四）投标产品需对应合格的下列相关资料

1.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如品种明细表和附页中明确了规格型号，所投产品必需在其范围内（如该文件有更新，以新版为准）；

2. 投标品规的依次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 产品说明书（没有说明书的，可以依照外包装上的说明书打印在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外文说明书上的性能与组成等技术参数必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

4. 货物清单中特医要求为“是”的产品，必需是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简称特医食品），特医食品需提供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必需如实标示产品主要参数，不得隐瞒、夸大或恶意误导，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负；

6.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批次检验报告。

附件：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15.0 分 报价得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采购清单响应 (15.0 分)	对《医学营养食品采购清单明细》的参数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共计 66 条，完全满足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产品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对应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或未体现，视为负偏离。
	需求响应情况 (5.0 分)	根据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选： 1.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5 分； 2.其余条款部分不满足得 2 分； 3.不响应得 0 分。
	配送方案 (8.0 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方式、配送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1）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对采购单位针对性强，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2）配送方案详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内容基本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3）配送方案不详细，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4）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置及服务情况 (7.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及服务情况进行评审：1.优：供应商设置服务专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人员配置完善，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的，得 7 分； 2.良：供应商设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人员配置较为完善，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的，得 5 分； 3.一般：供应商设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但人员配置有欠缺，服务内容承诺不够具体，得 3 分； 4.差：供应商未设服务专线、专人服务和专人跟踪，人员配置有欠缺，无服务内容承诺的，得 1 分； 无相应材料体现，得 0 分。
	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预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罚、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审： 1.优：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对不合格的材料有退换处罚机制，应对措施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良：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对不合格的材料有退换处罚机制，应对措施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一般：应急预案尚可，对不合格的材料有退换处罚机制，应对措施可操作不强的，得 2 分； 4.差：应急预案不完善，对不合格的材料无退换处罚机制，应对措施可操作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营养知识培训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的营养知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营养成分、产品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1)对医护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方案详细、全面，且对采购单位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2)对医护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全面，且对采购单位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3)对医护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方案不详细、不全面，且对采购单位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3.0 分)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评价 (3.0 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评分 90 分或以上”的方可计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对接、使用意见收集、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 1.优: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且可行性强的, 9 分; 2.良: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 得 6 分; 3.一般: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 得 3 分; 4.差: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的, 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